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與港珠澳大橋交通安排相關的技術性法例修訂建議

目的

為配合港珠澳大橋（下稱「大橋」）通車後的交通安排，我們建議為相關交通法例作技術性修訂。本文件就有關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大橋是首條連接粵港澳三地的跨境陸路連繫。整個大橋項目包括位於內地水域的主橋，以及分別位於香港、珠海和澳門三地的連接路和口岸。港珠澳大橋香港連接路[1]（下稱「香港連接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內地的邊界開始，伸延至位於香港國際機場東面的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下稱「香港口岸」），連接大橋主橋和香港口岸。此外，香港口岸將有道路連接香港國際機場、北大嶼山公路及屯門。香港口岸和香港連接路的位置載於附件一。

[1] 這為現時提交予相關區議會作諮詢的擬定路名，若區議會沒有意見，預計於今年三月刊憲命名。

修例建議

3. 為妥善管理使用香港口岸和香港連接路的車輛，我們會採取合適的交通安排，並建議對相關交通法例作技術性修訂，使有關交通安排具備法律基礎。有關的建議包括：

(a) **吊閘的運作** － 香港口岸將設置吊閘[2]以協助管理交通，例如在的士排隊等候區設置吊閘，以維持的士排隊等候區的秩序。吊閘將由承辦商負責管理。由於目前法例只訂明運輸署署長（或其授權的公職人員）可安裝和操作吊閘等裝備，我們建議修訂有關法例，賦權運輸署署長允許其他人如承辦商安裝及操作吊閘等裝備。詳情載於附件二。

(b) **管理兩條新政府隧道** － 連接香港口岸的道路將設有兩條非收費的政府隧道，即屬於香港連接路其中一段的「觀景山隧道」(長約 1 公里)，以及連接香港口岸與香港國際機場的「機場隧道」(長約 0.6 公里)。現時政府隧道內車輛及行人交通均須受法例規管，因此我們建議把「觀景山隧道」和「機場隧道」納入有關法例內，以妥善管理兩條隧道。詳情載於附件三。

(c) **「右上左落」的行車安排** － 大橋主橋位於內地水域，將採用內地「右上左落」的行車安排，與香港「左上右落」的行車安排不同。為減少車輛進出內地與香港邊界時切線的需要和保障行車安全，與主橋相連的香港連接路（包括「觀

[2] 吊閘即類似設於停車場出入口的欄杆，以容許或阻止車輛通過。

景山隧道」)，雖然位於香港境內，將採用「右上左落」的安排。在香港口岸人工島上的車輛通關廣場以北，將設有合適的道路設施，以安全銜接「左上右落」及「右上左落」的行車安排。因應有關交通安排，我們建議修訂相關法例，引入適用於「右上左落」的駕駛規則、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以及相關的定額罰款和告票表格的規定。詳情載於附件四。

(d) **新界的士和大嶼山的士的許可營業地區** – 香港口岸將設有公共交通交匯處，旅客可乘坐的士至香港口岸，轉乘穿梭巴士經大橋前往珠海或澳門。根據現行法例，除禁區外，市區的士可在全港各地區營運，而新界和大嶼山的士則只可服務指定地區。為配合大橋的開通，我們建議修訂新界和大嶼山的士的許可營業地區，方便旅客從兩種的士各自的許可營業地區往來香港口岸，以及從香港口岸來往機場及迪士尼樂園。詳情載於附件五。

(e) **青嶼幹線實施雙向收費下之的士附加費** – 現時青嶼幹線是通往大嶼山(包括赤鱲角)和馬灣的唯一行車路。為方便駕駛者，青嶼幹線自1997 年啟用以來實施單向收費。當大橋啟用後，車輛行經青嶼幹線往大嶼山方向後可使用大橋前往境外地區，而回港時可取道其他口岸回港。因此，青嶼幹線(包括馬灣)的單向收費須改為雙向收費[3](如車輛來回程均使用青嶼幹線，其使用青嶼幹線須付的使用費總額不

[3] 根據《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 498A 章)第 2 條，運輸署署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政府公告而決定是否就使用青嶼幹線的車輛實施單向或雙向收取使用費。該公告並不屬附屬法例。運輸署擬於 2017 年第三季起就使用青嶼幹線(包括進出馬灣)實施雙向收費。

變)，所有行經青嶼幹線的車輛(包括的士)須於進入大嶼山及離開大嶼山時途經青嶼幹線收費廣場繳費，雙向收費亦適用於進入和離開馬灣。根據現行《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香港法例第 374D 章)的附表 5，的士乘客在租用的士時使用青嶼幹線須支付附加費，而現時該附加費在附表 5 的表述方式只適用於青嶼幹線實施單向收費，因此我們有需要為該規例的附表 5 作技術性修訂，以配合青嶼幹線實施雙向收費。的士乘客使用青嶼幹線須支付的附加費水平將維持不變。詳情載於附件六。

下一步工作

4. 上文的法例修訂的生效日期需要配合大橋的通車日期。根據路政署的評估，按目前進度，香港段工程會於 2017 年年底完成，具備通車條件。此外，經由三地政府組成的三地聯合工作委員會的進一步綜合評估，大橋整體工程力爭於 2017 年底完工，並將因應跨界通行政策落實措施等因素，以期早日三地同步通車。

5. 為配合上述的時間表，我們計劃在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後，進行下列法例修訂工作 -

(i)	向立法會提交關於第3(a)至(e)段的法例修訂(定額罰款及其告票表格的法例修訂除外)(以先訂立後審議的形式進行)	2017年4月

(ii)	向立法會提出關於第3(c)段涉及定額罰款的法例修訂預告(以先審議後訂立的形式進行)	2017年4月
(iii)	在立法會通過第(ii)項後，提交關於第3(c)段涉及定額罰款告票表格[4]的法例修訂(以先訂立後審議的形式進行)	2017年7月或10月 (視乎立法會何時通過第(ii)項)

<u>徵詢意見</u>

6. 請委員就文件所載有關交通安排的技術性修例建議提供意見。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署

二零一七年二月

[4] 由於定額罰款告票載於法例並列明罰款額，故此在立法會通過定額罰款的法例後，政府須再提交法例修訂相關的告票表格。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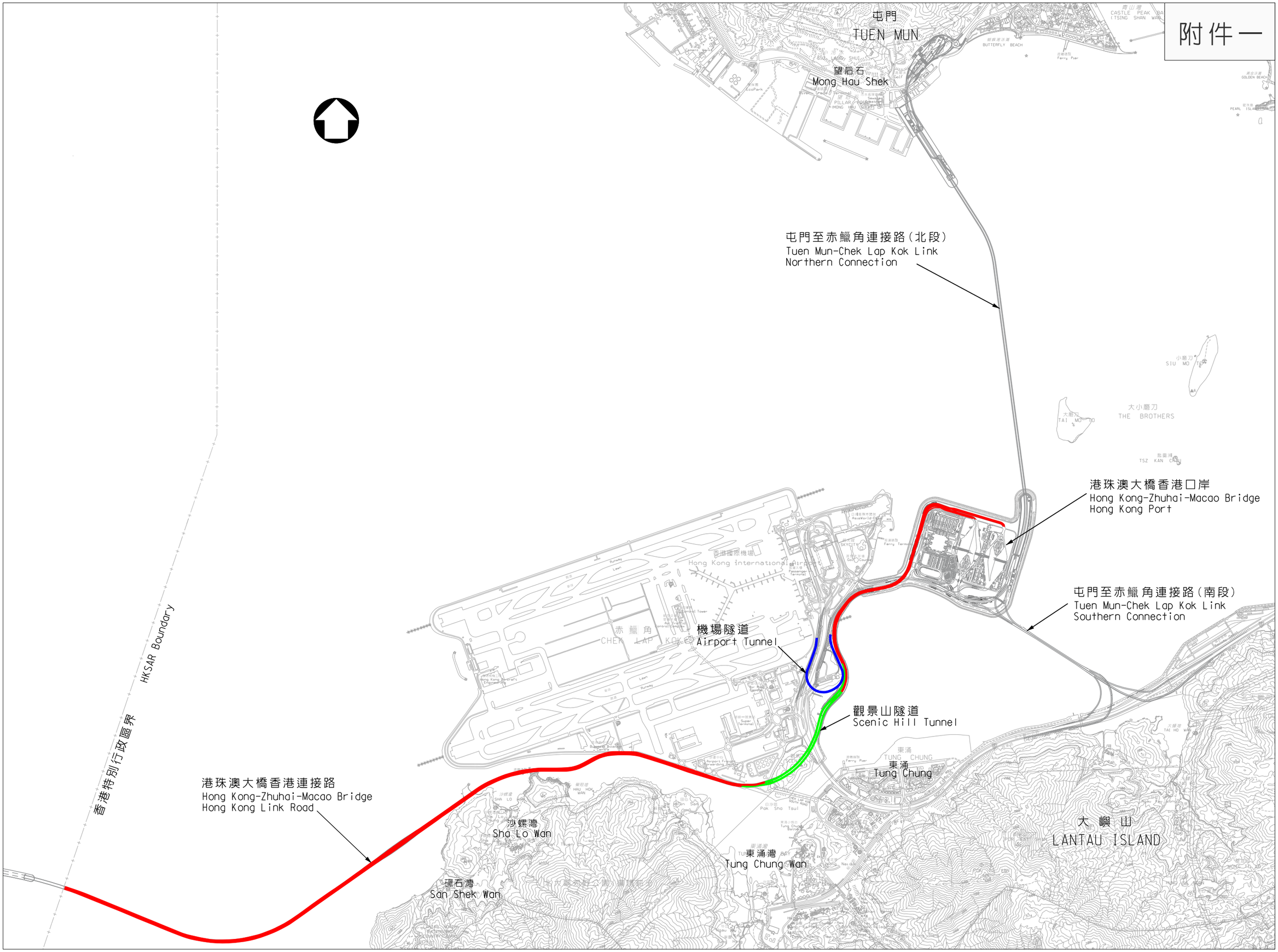
屯門
TUEN MUN
望后石
Mong Hau Shek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北段)
Tuen Mun-Chek Lap Kok Link
Northern Connection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Hong Kong Port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南段)
Tuen Mun-Chek Lap Kok Link
Southern Connection
機場隧道
Airport Tunnel
觀景山隧道
Scenic Hill Tunnel
港珠澳大橋香港連接路
Hong Kong-Zhuhai-Macao Bridge
Hong Kong Link Road
香港特別行政區界
HKSAR Boundary
沙螺灣
Sha Lo Wan
東涌灣
Tung Chung Wan
東涌
Tung Chung
大嶼山
LANTAU ISLAND
大小磨刀
THE BROTHERS
赤鱲角
CHEK LAP KOK
香港國際機場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irport

附件二

吊閘的運作

政府將會經公開招標程序，批出「管理、營運及維修保養」合約，聘請承辦商營運和管理部分香港口岸設施，當中包括的士排隊等候區。的士排隊等候區將設有吊閘，以維持的士排隊等候區的秩序。由於目前法例只訂明運輸署署長（或其授權的公職人員）可安裝和操作吊閘等裝備，我們建議修訂有關法例，賦權運輸署署長允許其他人如承辦商安裝及操作吊閘等裝備。

2. 本部份涉及修訂《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香港法例第 374G 章)。

3. 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將定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我們訂立此生效日期是為了確保有關交通安排的修訂法例工作能夠在大橋通車前完成。該生效日期並不等同大橋的通車日期。

附件三

管理兩條新政府隧道

連接香港口岸的道路將設有兩條非收費的政府隧道，包括屬於香港連接路其中一段的「觀景山隧道」(長約 1 公里)，以及連接香港口岸與香港國際機場的「機場隧道」(長約 0.6 公里)(見附件一)。現時《行車隧道(政府)條例》(香港法例第 368 章)規管政府隧道內車輛及行人交通。為妥善管理這兩條政府隧道，我們建議把「觀景山隧道」和「機場隧道」納入《行車隧道(政府)條例》內。

2. 另外，根據《行車隧道(政府)規例》(香港法例第 368A 章)，政府在特定情況下會對使用政府隧道的車輛徵收移走費[5]和許可證費[6]。為此，我們建議修訂《行車隧道(政府)規例》，在收費表內訂明在「觀景山隧道」和「機場隧道」內收取的移走費和許可證費，與現有其他政府隧道收費一致。

---

[5] 凡車輛在隧道內引起阻塞均會被移走，車主可能要繳付移走費。移走費按車輛種類而定。私家車、的士、電單車和機動三輪車的收費為 140 元，公共或私家小型巴士、公共或私家單層巴士或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逾 5.5 公噸的貨車的收費為 175 元，公共或私家雙層巴士、特別用途車輛或許可車輛總重超逾 5.5 公噸的貨車的收費為 215 元。

[6] 闊度、長度或重量超出限制的車輛，均須領有許可證才可通過政府隧道。車主須繳付許可證費，才獲發許可證。許可證費為 82 元。

3. 「觀景山隧道」和「機場隧道」亦將使用新型的行車線訊號[7]。我們建議修訂《行車隧道（政府）規例》附表 1「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內的行車線訊號的圖形，使其可適用於新型的行車線訊號。

4. 本部份涉及修訂《行車隧道（政府）條例》的附表及《行車隧道（政府）規例》。

5. 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將定於 2017 年 12 月 15 日。我們訂立此生效日期是為了確保有關交通安排的修訂法例工作能夠在大橋通車前完成。該生效日期並不等同大橋的通車日期。

[7] 《行車隧道（政府）規例》附表 1「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內的行車線訊號設有三個不同燈頭，每個燈頭分別顯示綠色箭嘴、固定或間歇琥珀燈光，以及紅色交叉，以管制有關行車線行駛的車輛。新型的行車線訊號只需一個燈頭，便能按情況顯示綠色箭嘴、固定或間歇琥珀燈光及紅色交叉。

「右上左落」的行車安排

大橋主橋位於內地水域，將採用內地「右上左落」的行車安排，與香港「左上右落」的行車安排不同（請參考附件四的附錄一）。大橋主橋和香港連接路的交接點（即內地與香港邊界）為一段時速 100 公里的快速公路。如要在該交接點轉換行車線道，例如讓行走香港連接路最左線（俗稱「慢線」）的車輛（主要為中型及重型車輛）轉到大橋主橋的最右線，或讓使用香港連接路最右線（俗稱「快線」）的車輛轉到大橋主橋的最左線，車輛將需要在高速行車的情況下切線，造成安全問題。

2. 為減少車輛切線的需要和保障行車安全，與主橋相連的香港連接路（包括「觀景山隧道」），雖然位於香港境內，將採用「右上左落」的安排。在香港口岸人工島上的車輛通關廣場以北，將設有合適的道路設施，以安全銜接「左上右落」及「右上左落」的行車安排（請參考附件四的附錄二）。因應上述的交通安排，我們建議修訂相關法例，引入適用於「右上左落」的駕駛規則、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修訂的具體內容包括：

(i) 現行有關政府隧道的法例中，巴士、載有危險品的車輛、須領取許可證的車輛，以及中型及重型車輛只可行駛政府隧道內最左邊行車線。我們將新增及修訂現有條文，規定有關車輛在「右上左落」的政府隧道中只可行駛最右線[8]。我們亦將新

[8] 中型及重型車輛可靠右邊兩條行車線（即最右線及在其隔鄰的行車線）行駛。

增及修訂現有的交通標誌，使有關交通標誌適用於「右上左落」的政府隧道。此外，我們建議把涉及上述現有行車規定的罪行[9]和豁免[10]，延伸至適用於「右上左落」的政府隧道；

(ii) 現行有關交通管制的法例中，就黃色方格路口、雙白線和路釘的規定有涉及「右轉」、「附有虛綫的連續白線的左邊」及「車路左邊緣」等描述。我們將新增及修訂現有條文，更改有關「左」及「右」的描述，以訂明「右上左落」的道路有關黃色方格路口、雙白線和路釘的規定。我們亦將新增及修訂現有的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使有關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適用於「右上左落」的道路。此外，我們建議把涉及上述現有行車規定的罪行[11]，延伸至適用於「右上左落」的道路；以及

(iii) 現時行走快速公路的車輛須受行車方向、車輛應使用的行車線、超越其他車輛時可使用的行車線、以及不可使用最右邊行車線的車輛類型的限制。我們將新增及修訂現有載於《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香港法例第374Q章）條文，更改有關「左」及「右」的描述，以訂明「右上左落」的快速公路的行車方向、車輛應使用的行車線、超越車輛時可使用的行車線，以及不可使用

---

[9] 根據《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18(1)條，任何人違反最左邊行車線行車的規定，可被處以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10] 根據《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 15(1)條，運載當值的獲授權人員的車輛可獲豁免須使用最左邊行車線的規定。

[11] 根據《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61 條，違反文內第 2(ii)段所提及的行車規定的人士可被處以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如屬第二次被定罪或隨後再次被定罪，可被處以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最左線的車輛類型的規定。我們亦將修訂現有的道路標記，使有關道路標記適用於「右上左落」的快速公路。此外，我們建議把涉及上述現有行車規定的罪行[12]和豁免[13]，延伸至適用於「右上左落」的快速公路。

3. 因應《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的修訂，我們建議對提及有關條文的《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香港法例第 240 章）的附表和《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香港法例第 240A 章）的附表中的告票表格作出相應修改，使有關定額罰款的安排適用於「右上左落」快速公路的行車罪行。適用於「右上左落」快速公路的行車罪行定額罰款，與現行快速公路的行車罪行罰款相同[14]。

4. 本部份涉及修訂《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香港法例第 374G 章）、《行車隧道（政府）規例》（香港法例第 368A 章）、《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的附表及《定額罰款（刑事訴訟）規例》的附表。

---

[12] 根據《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 26(1)條，任何人違反不可使用最右邊行車線、應使用的行車線及超越其他車輛時可使用的行車線等規定，如屬首次訂罪，可被處以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如屬第二次被定罪或隨後再次被定罪，可被處以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13] 根據《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 23(3)條，在工程範圍內的車輛可獲豁免於不可使用最右邊行車線的規定。

[14] 根據《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違反第 11、12(1)及 13 條（即「沒有遵守使用右邊行車綫的限制」、「沒有在快速公路車路的左邊行車綫上駕駛」、「在其他車輛的左邊超越該車輛」）的駕駛人士，可被處以定額罰款，費用為 450 元。

5. 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將定於2017年12月15日。我們訂立此生效日期是為了確保有關交通安排的修訂法例工作能夠在大橋通車前完成。該生效日期並不等同大橋的通車日期。

“左上右落”行車與“右上左落”行車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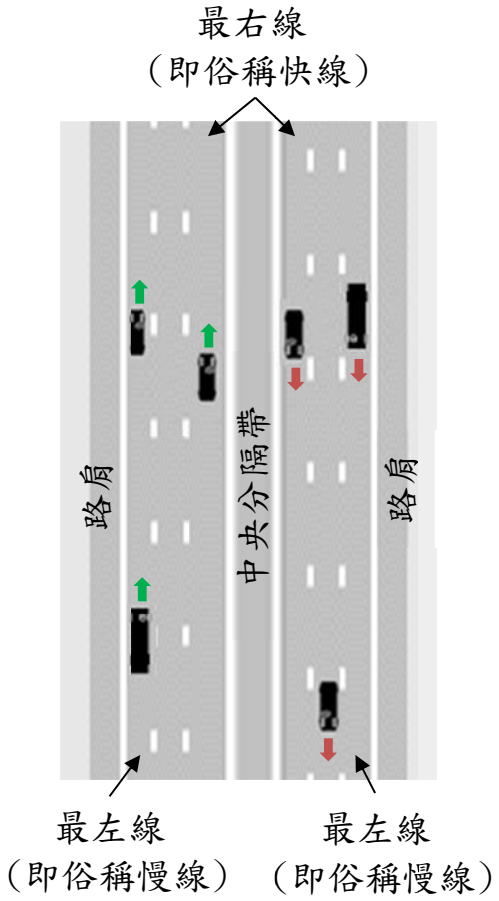

“左上右落”行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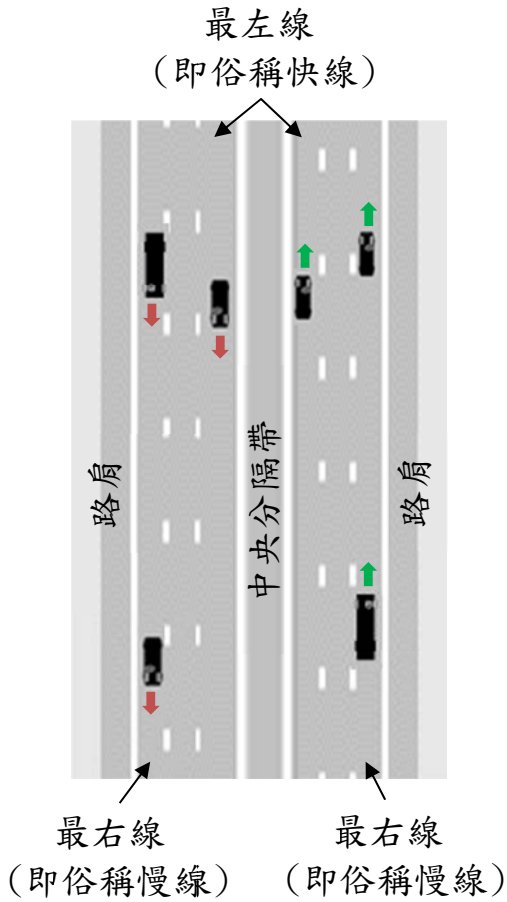

“右上左落”行車

“左上右落”及“右上左落”的行車轉換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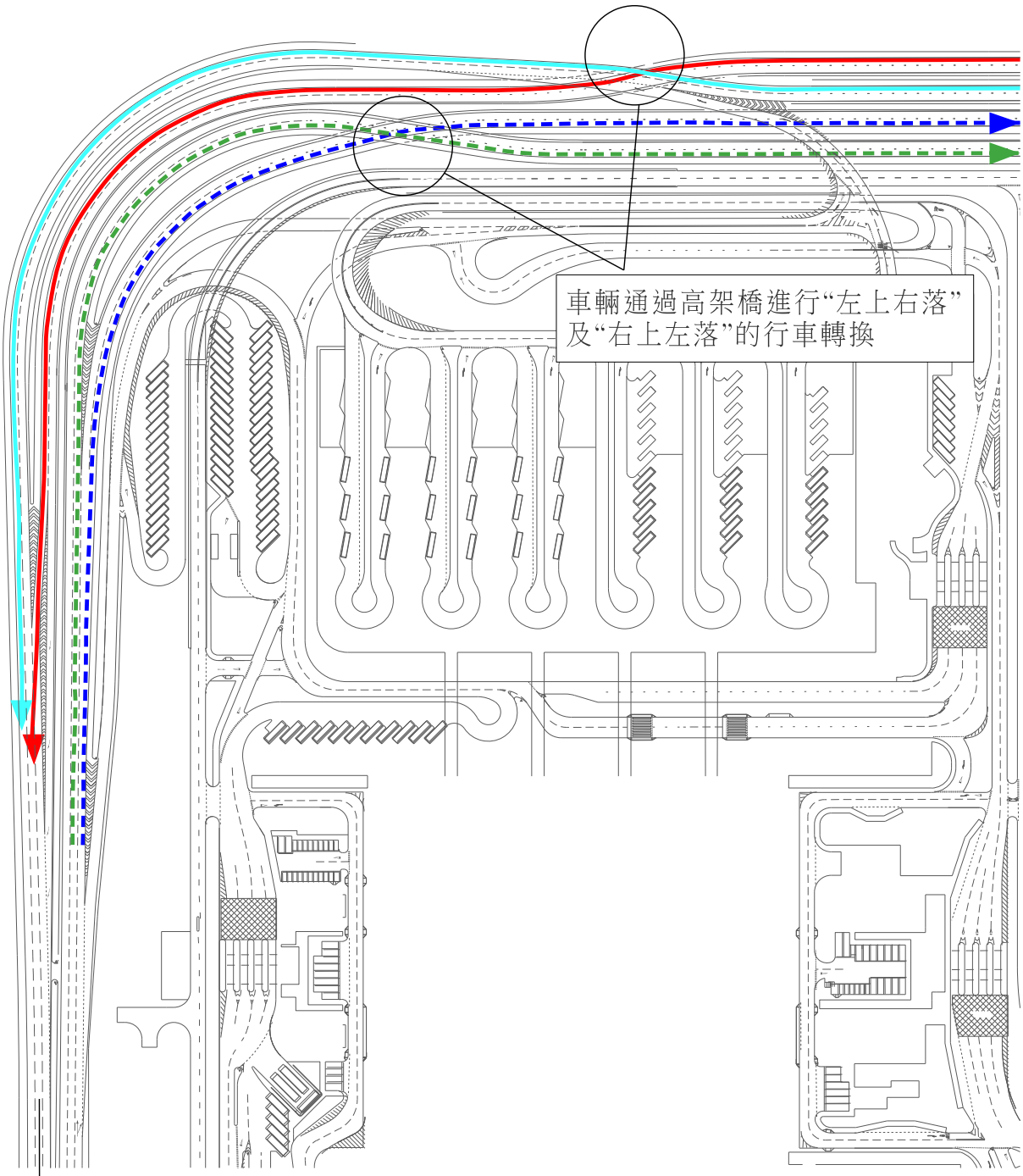

行駛慢線的出境車輛（主要為中重型車輛）

行駛快線的出境車輛

行駛慢線的入境車輛（主要為中重型車輛）

行駛快線的入境車輛

附件五

新界的士和大嶼山的士的許可營業地區

根據現行法例，除禁區外，市區的士可在全港各地區營運，而新界和大嶼山的士[15]則只可服務指定地區，其指定許可營業地區載於《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香港法例第 374E 章）的附表 7。新界的士的許可營業地區，主要限於新界東北（即沙田以北）及西北（即荃灣以北）；大嶼山的士的許可營業地區，則限於大嶼山和赤鱲角。

2. 我們設立新界的士及大嶼山的士許可營業地區，目的是確保新界鄉郊和大嶼山南部等偏遠地區有適切的的士服務。我們不時按需要調整新界和大嶼山的士的許可營業地區，以配合大型基建項目的落成啟用。舉例而言，新界的士的許可營業地區過去曾因應各項大型公共基建設施啟用而擴大，包括香港國際機場（1997 年）、香港迪士尼樂園（2005 年）及深圳灣口岸香港口岸區（2007 年）。大嶼山的士方面，我們上次是於 1997 年修訂其許可營業地區，以覆蓋北大嶼山的新發展區及香港國際機場。現時新界和大嶼山的士的許可營業地區載於附件五的附錄一。

3. 大橋的相關工程項目包括香港口岸、香港連接路及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16]。往來香港、珠海和澳門三地

[15] 目前有 2 838 部輛新界的士及 75 輛大嶼山的士分別在新界和大嶼山的指定地區提供服務。

[16]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將提供往來新界西北與港珠澳大橋、機場及北大嶼山最直接的路線及另一條往來機場的替代通道（見附件一）。

的客運需求主要會透過口岸穿梭巴士及跨境巴士滿足。如的士乘客前往珠海或澳門方向，需要轉乘口岸穿梭巴士。為方便旅客從新界和大嶼山的士各自的許可營業地區往來香港口岸，以及從香港口岸來往機場及迪士尼樂園，我們現建議修訂新界和大嶼山的士的許可營業地區，作出相應的配合。

4. 就新界的士而言，新擴展的許可營業地區包括：

(a) 香港口岸公共運輸交匯處及相關道路；
(b) 連接香港口岸和香港國際機場的道路；及
(c)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

5. 至於大嶼山的士方面，現行法例已涵蓋整個大嶼山及赤鱲角，即包括日後啟用的香港口岸公共運輸交匯處及相關道路、連接香港口岸和香港國際機場的道路，以及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南面連接路。然而，現時《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的附表 7 就赤鱲角營業範圍的英文表述為“island of Chek Lap Kok”，而香港口岸為一個人工島，屬赤鱲角地區。為免生疑問及更清晰表述大嶼山的士可營業的範圍，我們將對大嶼山的士許可營業地區的法律條文作技術性修訂，以涵蓋大嶼山及赤鱲角地區所有道路。

6. 經修訂後，新界的士和大嶼山的士的許可營業地區詳情載於**附件五的附錄二**，相關新界的士進出香港口岸的路線圖載於**附件五的附錄三**。

7. 運輸署於 2016 年 10 月在的士事務會議諮詢市區、新界和大嶼山的士業界有關大橋人工島公共運輸交匯處的交通安排，當中包括三種的士用以來往香港口岸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道路。建議得到市區的士及新界的士業界接納，而大嶼山的士則表示反對。運輸署

已向大嶼山的士業界解釋，新界的士的營運地區政策，容許新界的士接載乘客往來其許可營運地區及主要基建設施和主要公共運輸交匯處，猶如現時新界的士的許可營運地區包括來往機場及迪士尼。如新界的士的營運地區未能包括往來香港口岸的公共運輸交匯處及機場的道路，將會偏離現行的士運作原則，亦會令需要往返這個主要口岸的乘客帶來極大不便。

8. 本部分涉及修訂《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的附表。

9. 除涉及屯門至赤臘角連接路之的士許可營業地區的啟用時間須因應工程完成的時間而另行訂定外，修訂規例所涉及的其餘許可營業地區的生效日期將定於2017年12月15日。我們訂立此生效日期是為了確保有關交通安排的修訂法例工作能夠在大橋通車前完成。該生效日期並不等同大橋的通車日期。

現時新界和大嶼山的士的許可營業地區

附件五的
附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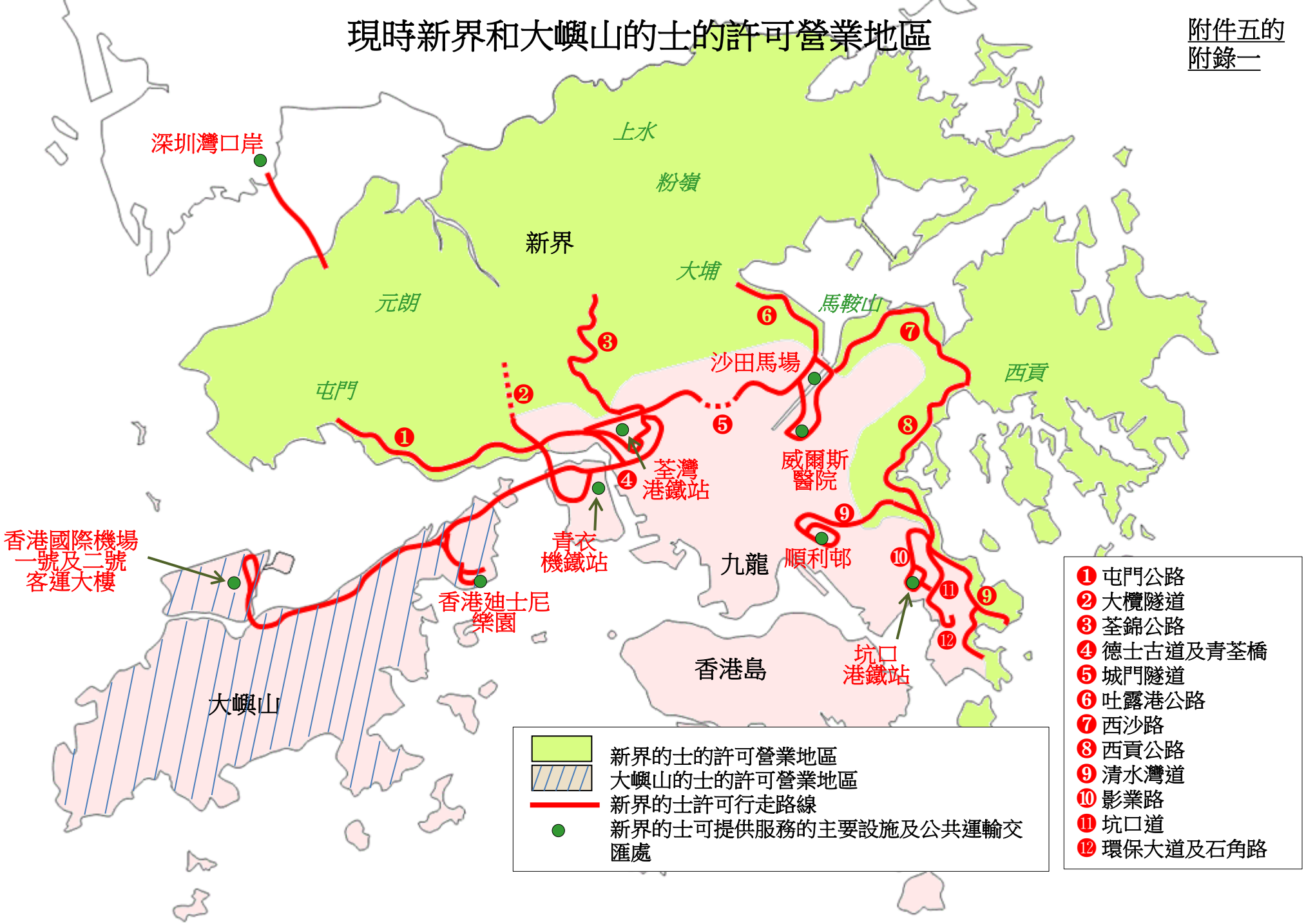

建議修訂新界及大嶼山的士許可營業地區後新增可進入的道路

(A) 新界的士

香港口岸公共運輸交匯處及相關道路

(a) 赤鱲角路[17]，除 –

(i) 其與東榮路交界以南的一段南行線；及

(ii) 由其與東岸路交界至其與從航天城交匯處延伸出的赤鱲角路支路的交界的一段北行線

(b) 順暉路[17]

(c) 順匯路[17]

(d) 順明路[17]

(e) 順連路[17]

(f) 順捷路[17]

(g) 東榮路[17]

[17] 這些為現時提交予相關區議會作諮詢的擬定路名，若區議會沒有意見，預計於今年三月刊憲命名。

連接香港口岸和香港國際機場的道路

(h) 航天城交匯處

(i) 航天城交匯處與機場南交匯處之間的一段暢連路

(j) 由機場南交匯處至包括連接暢連路與暢順路的迴旋處之間的一段暢連路西行

(k) 暢景路

(l) 界乎暢景路及航天城交匯處的一段東岸路北行

(m) 從連接暢連路與暢順路的迴旋處至暢康路的支路

屯門至赤鱲角連接路

(n) 順朗路[17]

(o) 直接連接龍門路和順朗路、龍富路和順朗路、龍門路和赤鱲角路，以及龍富路和赤鱲角路之間的所有道路

(B) 大嶼山的士

(a) 大嶼山內所有道路

(b) 赤鱲角內所有道路

建議修訂新界和大嶼山的士的許可營業地區

附件五的
附錄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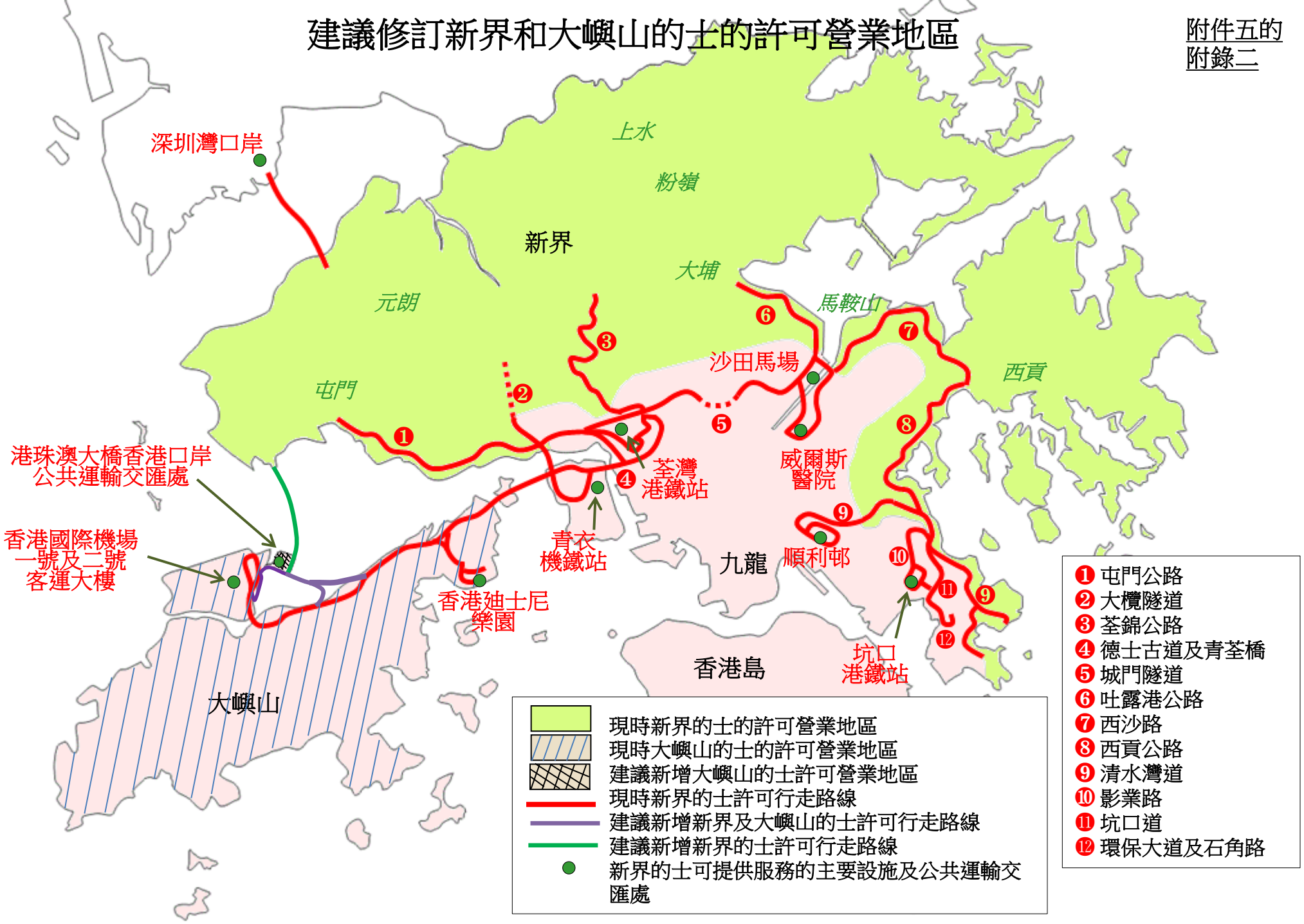

新界的士進出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路線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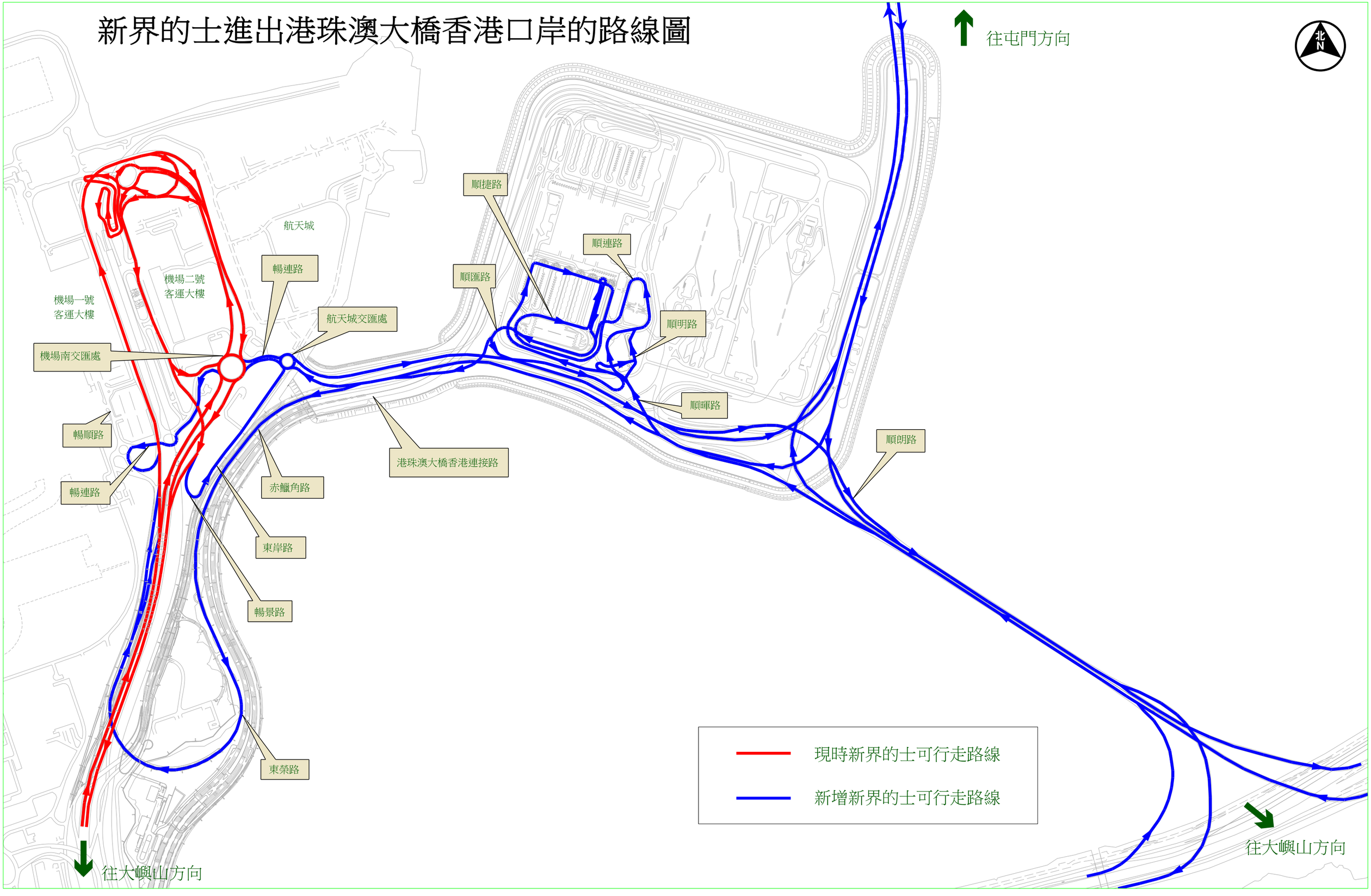

附件六

青嶼幹線實施雙向收費下之的士附加費

現時青嶼幹線是通往大嶼山（包括赤鱲角）和馬灣的唯一行車路。為方便駕駛者，青嶼幹線自 1997 年啟用以來實施單向收費，並設有兩個收費地點，分別為青嶼幹線收費廣場(使用者須在離開大嶼山時繳費)及馬灣收費廣場(使用者須在進入馬灣時繳費)。單向收費的行車路線圖見附件六的附錄一。

2. 《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 498A 章)訂明各類車輛的使用費。的士使用費為 15 元。在現時實施單向收費的安排下，車輛在離開大嶼山行經青嶼幹線收費廣場時須繳付的使用費是所指明的使用費的雙倍，而在進入大嶼山時則無須在收費廣場繳費。同樣地，當車輛進入馬灣途經馬灣收費廣場時須付的使用費是所指明的使用費的雙倍，而在離開馬灣途經收費廣場時則無須繳費。換言之，在現行的單向收費安排下，的士司機在青嶼幹線收費廣場或馬灣收費廣場須繳付的使用費為 30 元。

3. 就的士乘客而言，根據《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香港法例第 374D 章)的附表 5，乘客在租用的士時使用青嶼幹線須支付 30 元的附加費，這適用於乘客租用的士前往或離開大嶼山/馬灣[18]。此附加費包括兩項元素：

[18] 例如，當乘客租用的士前往大嶼山時，在青嶼幹線實施單向收費下，儘管的士司機在進入大嶼山時不須繳費，乘客仍須支付 30 元附加費。同樣，當乘客租用的士離開馬灣時，在青嶼幹線實施單向收費下，儘管的士司機在離開馬灣時不須繳費，乘客仍須支付 30 元附加費。

(a) 乘客在租用的士時使用青嶼幹線實際繳付的使用費（即每次 15 元）；以及

(b) 額外金額（即每次 15 元）：用以確保的士司機不需自費支付青嶼幹線的使用費。

現行條文載於**附件六的附錄二**。

4. 向乘客收取第 3(b)段的額外金額，目的是鼓勵的士司機前往大嶼山和馬灣地區提供服務，讓該些地區有足夠的的士服務供應。否則，的士司機空車進出大嶼山（包括赤鱲角）或馬灣提供服務，便須自費支付青嶼幹線的使用費。

5. 當大橋啟用後，車輛行經青嶼幹線往大嶼山方向後，便可使用大橋前往境外地區，而該車輛回港時，可取道其他口岸回港，而不一定行經青嶼幹線。因此，青嶼幹線的單向收費須改為雙向收費[19]。在雙向收費安排下，使用者須在進入和離開大嶼山時在青嶼幹線收費廣場繳費，而雙向收費亦會適用於進入和離開馬灣。雙向收費的行車路線圖見**附件六的附錄三**。

6. 由於現時《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附表 5 之的士乘客使用青嶼幹線附加費的表述方式只適

[19] 根據《青馬管制區（使用費、費用及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 498A 章）第 2 條，運輸署署長可藉刊登於憲報的政府公告而決定是否就使用青嶼幹線的車輛實施單向或雙向收取使用費。該公告並不屬附屬法例。運輸署擬於 2017 年第三季起就使用青嶼幹線（包括進出馬灣）實施雙向收費。

用於青嶼幹線實施單向收費，故我們有需要為附表 5 的條文作技術性修訂，以配合青嶼幹線實施雙向收費。我們必須強調，作出上述建議的法例修訂後，現時乘客租用的士使用青嶼幹線須支付的附加費的政策理念及水平（即上文第 3 及 4 段）並沒有任何改變。

7. 本部分涉及修改《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的附表。

8. 修訂規例的生效日期將會配合青嶼幹線實施雙向收費時同時生效。

青嶼幹線單向收費行車路線圖

附件六的
附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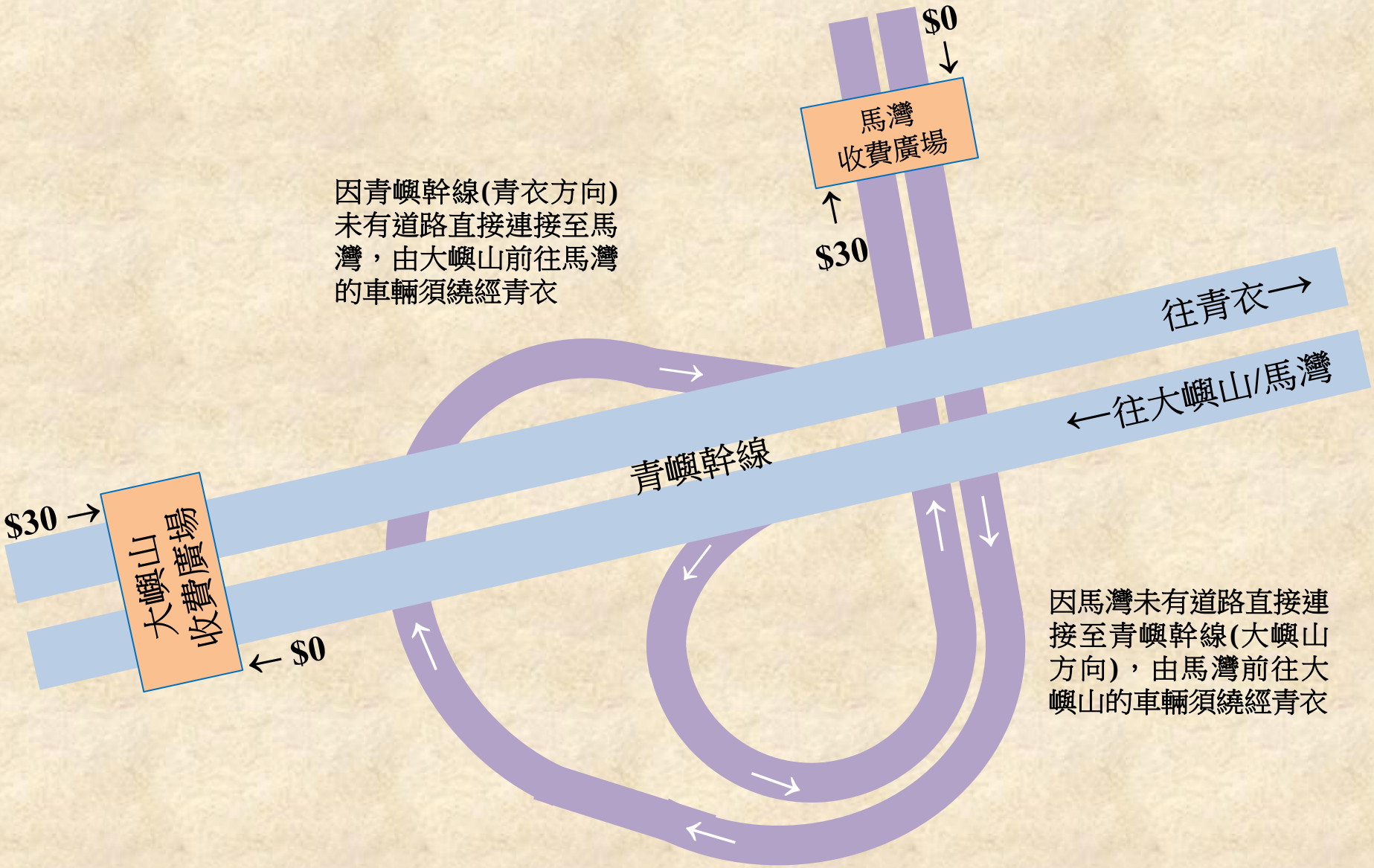

《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訂明
有關使用青嶼幹線附加費的現行條文

附表 5

4. 附加車費

(vi) 每次使用《青馬管制區條例》(第 498 章)所指的青嶼幹線的租用 ...	的士司機在租用時為使用青嶼幹線而繳付的使用費。
(via) 每次符合以下情況的租用— (a) 從大嶼山以外地方開始； (b) 以在大嶼山或赤鱲角的某處為目的地；及 (c) 涉及使用《青馬管制區條例》(第 498 章)所指的青嶼幹線	$30.00
(vic) 每次符合以下情況的租用— (a) 從馬灣開始；及 (b) 涉及使用《青馬管制區條例》(第 498 章)所指的青嶼幹線	$3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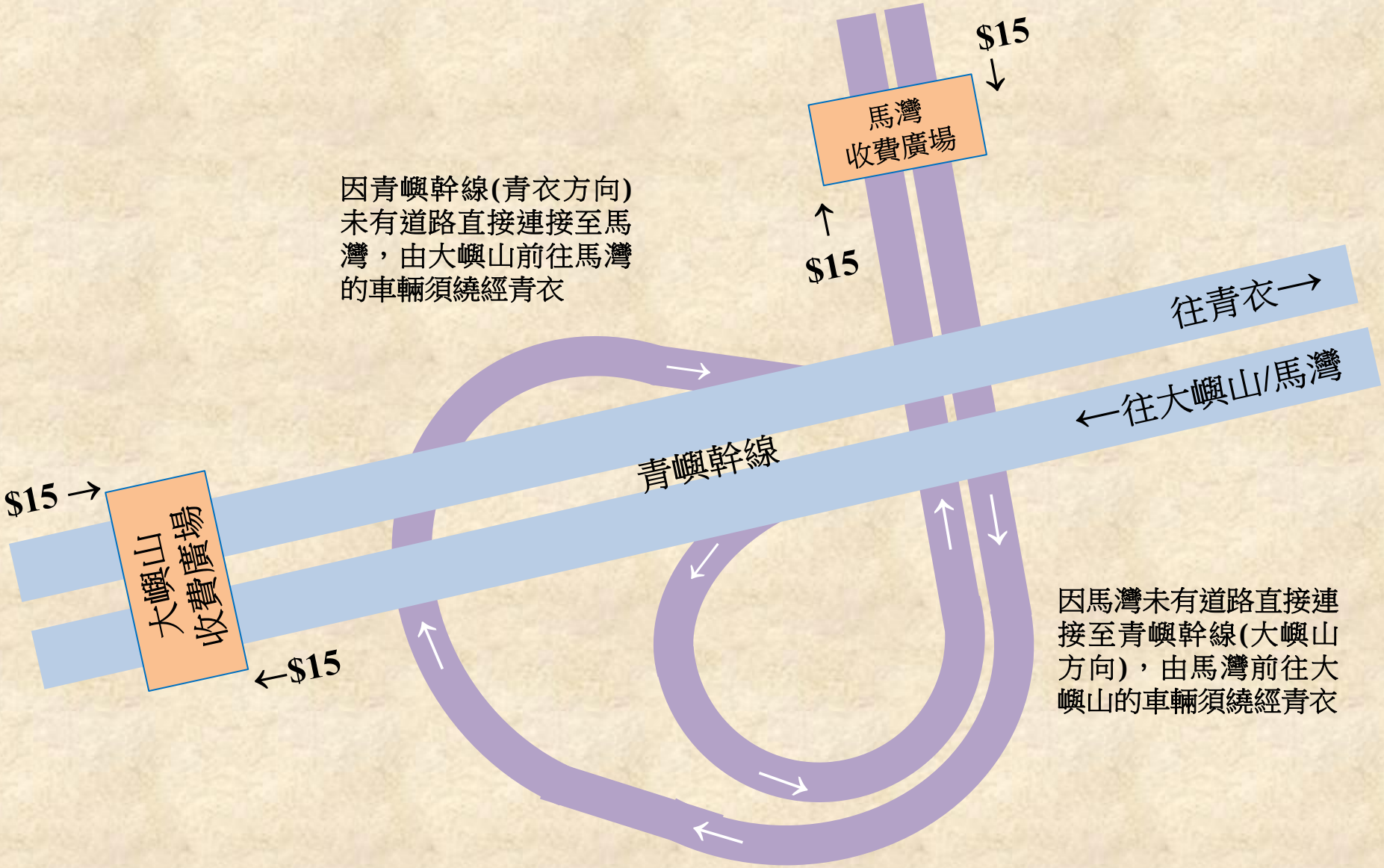
青嶼幹線雙向收費行車路線圖